

# 2022年7月大事记

**1日** 扎兰屯市开展处级领导干部“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市领导白志军、孙修非、于萍等参加活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活动。

☆ 呼伦贝尔市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第七督查组组长许佐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2022年第二轮常态化大督查，并召开汇报会。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汇报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情况。

**3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近期全市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 扎兰屯市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全市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专项调度会，对全市疫情防控和老年人疫苗接种等工作进行再调度、再推进、再落实。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通报全市疫苗接种总体情况。

**7日** 扎兰屯市召开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暨创建市域治理合格城市工作调度会，安排部署党的二十大安保、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及法检两院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副市长孟刚参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调度会。

☆ 内蒙古慈兴商贸有限公司、扎兰屯市百斯盾服饰通过市红十字会捐赠一批爱心物资。

☆ 扎兰屯市举办第十五届雅鲁河群众文化艺术展演·扎兰屯市第五届农民文艺汇演。

**11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九届市委第二轮巡察综合情况的汇报》《关于镇村产业项目和产业资金存在问题的专题报告》《“三务”公开制度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的专题报告》，研究部署下一步巡察工作。

☆ 扎兰屯市召开防疫指挥部 2022 年第八次会议暨全市 60 岁以上群体疫苗接种工作调度会，调度全市 60 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进展情况，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13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百日攻坚行动总结大会暨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会议，落实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暨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推进会精神，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高润喜讲话要求。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强降水会商研判第二次会议，研究分析当前汛情形势，安排部署防汛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举行“助康工程”辅助器具发放仪式，自治区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乔丽荣出席仪式，扎兰屯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参加仪式。

**14日** 市长王波到部分乡镇村屯、街道社区，实地督导 60 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18日** 扎兰屯市召开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推进视频会，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全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坚决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参加会议。

## 19日 扎兰屯市召开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专题部署推进会议，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中和镇开展巡河及防汛备汛检查，调研指导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

20日 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徐广鹏一行到扎兰屯市兴华街道青松社区，调研指导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陪同。

21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2022年第九次调度会议，综合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22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红芝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重要会议精神，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2022年全市“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暨数字政府建设专题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

**24日** 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杨广泽为组长的自治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督查组一行到扎兰屯市，实地督查60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白志军，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陪同并参加座谈会。

**25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下一步信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5~29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带队到黑龙江省东宁市、桦南县、五大连池市，重点围绕黑木耳和大豆产业发展进行考察学习、交流洽谈和招商引资。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市政府副市长孟刚参加考察。

**26日** 扎兰屯市普降大雨到暴雨，启动《扎兰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市长王波到向阳街道灾情最严重的居民桥实地查看灾情，现场指挥全面部署抗洪排涝抢险工作。市领导吴枕东，杨积春，李岩岭等均到包联街道现场办公。

☆ 自治区党委巡视办一级巡视员周苏军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巡察工作，并召开调研指导座谈会。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巡察办主任王辉，市领导王波、刘红芝、闫志刚陪同。

**26~27日** 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杨凤屹到扎兰屯市，对红十字会2022年上半年“三救”“三献”等核心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落实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情况、红十字会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展开调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鲁焱陪同。

**27日** 扎兰屯市召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划定初步成果汇报会，研究讨论规划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

**28日** 扎兰屯市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内蒙古分监测点项目通过验收。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蘑菇气镇凤凰窝村、苇莲河村、惠凤川村等片区检查督导60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30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铁东街道、高台子街道，开展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督导宣传动员工作。

☆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工作专题调度会，研究分析当前存在的短板不足，有针对性地进行安排部署。

☆ 扎兰屯市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对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铁东街道天拜山社区、成吉思汗镇东德胜村、岭航村，实地查看7·26水毁桥涵和排洪渠情况，现场督导防汛和灾后修复修建工作。

**31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和人武官兵代表。

☆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包片乡镇对60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走访慰问扎兰屯武警二大队武警。

# 2022年8月大事记

**1~2日** 市委、市政府邀请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刘身利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工作进行考察对接，并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白志军、市委副书记张立军、副市长苏文陪同。

**2日** 市政府2022年第八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听取当前重点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完善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运行机制的方案》主要内容，并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教育系统召开小手拉大手推进疫苗接种工作调度会，推进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出席会议。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吴忱东到征兵体检现场，检查征兵体检工作。

☆ 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

**4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先后到河西街道、正阳街道、繁荣街道、成吉思汗镇，对疫苗接种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和现场办公。

**5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中蒙医院河西分院、扎一阿高速卡口，实地督导方舱医院建设、卡站疫情防控等工作。

☆ 扎兰屯市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呼伦贝尔市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蒙黑界高速交通卡站、火车站、发发广场等重点场所，实地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开展情况。

**7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与中国科学院博士张玉成一行对中科院“黑土粮仓”科技攻关成果在扎兰屯市落地合作事宜进行座谈交流，市领导孙修非、于萍、孟刚，市农科局负责人参加座谈。

**8日** 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召开2022年第十次调度会，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疫情防控调度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 呼伦贝尔市乡村振兴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扎兰屯市开班。

**9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重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重点听取“闲置土地大起底”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推进落实工作。市领导张立军、吴忱东、姜君勇、孟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蘑菇气镇调研指导市域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

☆ 扎兰屯市落实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建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出席会议。

**10日** 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等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对审计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白志军主持会议。

☆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各协调小组工作汇报，审议通过《扎兰屯市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文件，对依法治市各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白志军主持会议。

☆ 梦幻冰雪（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腾辉集团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广东，枫珺文化旅游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君来到扎兰屯市，对金龙山滑雪场进行商务考察，并开展洽谈。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鲁焱，市景区管理局局长夏连昱陪同考察并出席洽谈会。

☆ 扎兰屯市召开基层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建设暨“两病”保障工作推进会。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参加会议。

**11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先后到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高台子街道五一村、成吉思汗镇岭航村等地，对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办公。

☆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公安局调研督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公安工作汇报，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贯彻落实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议精神，对“五个大起底”等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

**12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金龙山滑雪场、卧牛河镇五星村等地，对文旅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办公。

☆ 全区优质水稻绿色节水高效栽培技术现场观摩培训会在扎兰屯市蘑菇气镇关门山社区首站开启。

**14~15日** 自治区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调研组丁晓龙一行到扎兰屯市，实地调研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扎兰屯市领导王波、卢亚光参加调研。

**15日** 扎兰屯市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主持会议，副主任宋辉、张传福、陈辉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依法通过梁晶、刘艳春等6人的人事任免决定。会议审议通过扎兰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修正草案）；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市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扎兰屯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及全市 2021 年物业管理视察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6 日** 中央储备粮呼伦贝尔直属库有限公司开展以“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为主题的第五届公众开放日活动。

**17 日** 扎兰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白志军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农村户厕排查整改工作调度会，对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政府副市长孟刚参加会议，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两办督查室，市农科、乡村振兴、住建、卫健委等相关责任人，各乡镇、涉农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8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点项目现场，对做好文明城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建设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马跃东到扎兰屯职业学院、第四中学、民族小学及雅鲁河沿岸等处，实地调研督导秋季开学准备、学校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和中小學生防溺水等工作。市领导王波、杨积春参加调研。

☆ 扎兰屯市餐饮行业、农副产品加工业 2 个政协委员工作站挂牌成立。

☆ 扎兰屯市召开“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工商联主席陈辉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河西中蒙医院方舱医院、岭北四队互通工程、机动车交易市场项目现场及 G5511 高速公路大河湾收费站卡口、扎兰屯收费站卡口等地，对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导。

**19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带队到浙江省温州市考察对接招商项目，对文旅产业、冰雪产业与招商企业洽谈，推动在谈项目落地。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鲁垚，市文旅、招商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包联社区，督导街道、社区和相关包联单位开展“创建文明城、健康你我他——清蒿除草”专项行动情况。

**21~22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带队到安徽省宿州市考察海洋馆建设等招商项目，并与当地企业家座谈。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鲁垚参加考察活动。

**23 日** 扎兰屯市 2022 年第二期干部大讲堂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开班。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孟刚主持开班仪式。

☆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杨子江带队到扎兰屯市，实地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领导王波、卢亚光陪同。

**23~24 日**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贾跃峰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梁劲松，呼伦贝尔市乡村振兴局局长何伟，扎兰屯市领导王波、张立军、孟刚参加调研。

**24日** 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传达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批示，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呼伦贝尔市高润喜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和疫情防控有关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25日** 扎兰屯市召开乡村振兴文旅产业发展交流座谈会。会议针对如何更好推动扎兰屯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如何通过发展文旅产业助推乡村振兴进行详细讲解。市政府副市长鲁垚参加会议。

**25~26日**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程福文率企业考察团到扎兰屯市考察投资黑木耳产业。市委书记白志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市政府副市长孟刚陪同考察。

**27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扎兰屯风景名胜区内，对秀水景区停车场、防火栈道等项目建设和景区精细化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景区管理局局长夏连昱陪同。

☆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郑福田一行到扎兰屯市，专题调研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吕建伟，扎兰屯市领导王波、张立军、刘仁德参加调研。

☆ 扎兰屯市召开教育系统校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目标和工作举措。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出席会议。

**28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虎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兜底线、保基本、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继荣、副主任景泽，扎兰屯市领导白志军、孙修非参加调研。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检查“雪亮工程”二期项目施工进度。

**29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专题听取和研究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扎兰屯产业园规划、扎兰屯市国土空间规划事宜。

**30~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带队到河北、山东、北京等地，与大元集团、香驰控股有限公司、阜丰集团洽谈商业综合体建设、大豆深加工、氨基酸及其配套等项目。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市政府办、工信、项目引进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对接活动。

**31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卧牛河镇扬旗山村对农牧业发展、文旅产业提标提效、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扎兰屯产业园申报化工集中区的审核意见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第二批化工园区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内工信发〔2022〕130号）要求，我市于2022年7月29日组织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发改委、应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消

防救援大队 9 个部门，对扎兰屯产业园综合保障中心提供的化工集中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研判。经各部门初步评审，一致认为，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扎兰屯产业园具备申报化工集中区条件，同意上报。

附件：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扎兰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评估认定评分表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期城镇供热工作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各供热单位：

为全面做好 2022 至 2023 年采暖期城镇供热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

供热采暖是北方冬季重要民生，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今年 6 月份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就供热保障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今冬明春城镇供热保障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增强供热保障工作的责任感使命

感，承担起供热工作的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确保如期保质供暖，维护社会和谐，以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进一步压实供热工作责任

（一）供热单位要切实履行供热主体责任。要加强“冬病夏治”，提前做好供热设施检修和燃煤储备工作，设施检修率和完好率要达到100%，具备正常供热运行条件；燃煤储备率要达到或超过计划用煤量的50%以上；要提前做好供热系统上水、试压、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开展供热系统冷热态试运行和供热系统平衡调节，充分做好供热期前气温骤降提前供热的准备。

（二）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要全面做好政策研究、综合协调、指导考核、监督检查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供热市场管理；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供热重点、难点问题，对供热工作、居民投诉办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要通过工作培训、业务交流等形式，加强对各地区、各供热企业的业务指导。

（三）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要在住建部门指导下，全面做好辖区内各项供热监管工作；做好居民室温现场检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居民投诉量大的小区和楼栋的室温监测；要加大供热问题督办力度，做好辖区内供热企业供热质量监督评价；要加大群众关于供热信访问题的化解力度，确保社会面和谐稳定。

（四）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煤炭保供责任。市工信部门负责牵头供热煤炭保供工作，要积极协调煤炭供应企业与供热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帮助供热企业有效解决取暖用煤缺口问题。住建部门、属地要联动督促辖区供热企业做好燃煤储备工作。

### 三、进一步强化供热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供热议事机构办公室职能职责，全面做好供热隐患排查整改、企业监管、信访投诉处理、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压实人员责任，主要负责人要统筹谋划、靠前指挥，进一步落实供热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管理服务。住建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供热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为企业运行提供优质行政服务。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拒不执行供热政策法规、侵害居民群众利益、供热设施检修不到位、人为降低供热质量、供热应急故障抢修不及时等违法违规供热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供热市场良好秩序。

(三) 注重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大供暖用暖常识、节约用暖意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作用，畅通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渠道，确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通过入户调查、集中受访等形式，及时掌握群众供热合理诉求，及时解决供热保障问题。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3日

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加快城市发展步伐、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建设更优美、更幸福、更宜居的城市环境，打造名副其实的呼伦贝尔副中心城市。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为导向，贯彻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思路，围绕建设名副其实的呼伦贝尔副中心城市定位，凸显文博小镇、康养小镇特色，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聚焦民生，补齐短板，创新机制，优化环境，着力树立“大城管”理念、强化“一盘棋”意识，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结合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旅游休闲城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等创建工作，以高品质城市发展、精细化城市管理，打造“塞外扎兰”城市品牌，建设有活力、有温度、有魅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暨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会》会议精神，以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活动为抓手，以“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为导向，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为目标，以“路长制”网格化管理为手段，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智慧化、法治化、精细化水平，构建权责明晰、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打造整洁、有序、文明、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高效绿色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美好生活的向往。

## 三、实施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含景区、开发区）。各乡镇参照执行。

##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市规划体系建设、管控和用地审批

1.推进规划体系建设。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级体系。2022年10月底，初步编制完成扎兰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城市职能、性质、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引入有实力、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团队，结合我市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科学定位城市风格，新建筑的风格应与历史文化建筑相呼应，协调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的关系。（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2.开展规划管理排查整治。加强规划审批管理，严格标准要求，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管控，建章立制，实行规划审批终身负责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呼伦贝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律规定规范，严格“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制度，对城区内的工程包括已建成工程、在建工程和新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当前规划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帐、清单管理，区分情况、加强整改力度，大力整治便民服务设施、物业用房不足等问题。对在建的13个居住小区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整改，确保以在建工程为新起点，合规建设。按竣工时间由近及远对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推进排查整改。（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住建局）

3.强化规划刚性管控。加大违建执法查处力度。制定排查方案，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存量违法建设，坚决遏制城市建成区新增违法建设。对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要立即查处，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对公共区域内的违法障碍物要立即清除。对超高、超面积、压红线、未经批准正在实施建设的和历史遗留的占用消防通道、阻挡居民出行、造成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等影响城市功能和居民安全的违法建筑物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结合

实际情况制定阶段化拆除计划，2022年10月底完成基本拆除。进一步发挥街道社区“吹哨”报告、执法部门“报到”处理的制度作用，强化网格化巡查，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推动联防共治和综合治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街道办事处）

4.加强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路沿斜坡、台阶等现象进行整治。对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设置商亭、候车站棚、固定摊点的拆除或者降低路缘石、道路开口的，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私设户外电梯、步梯或者封闭临街一楼敞开式走廊的，依法进行查处。（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 （二）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1.推进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全力推进城区主次干路路面、路灯、排水管沟等市政设施检查维修进度，着力解决“路不平、灯不亮、水不通”等问题。结合《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攻坚年行动方案》，对已完成维修改造的任务内容加大巡察力度，进一步巩固攻坚成果；对未完成的任务目标，采取重点路段、重点领域先落实工作机制；核算市政设施建设所需资金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努力解决民生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市政设施共同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市民反馈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公布市政设施服务热线电话，准确掌握市政设施受损情况，提升管护水平。进一步加强道路、路灯等市政设施巡查维护工作，对发现的故障点，在24小时之内出动应急车辆进行抢修。严格管理占道挖掘行政审批，规范临时占道施工，及时恢复道路使用功能，施工现场坚持“规范、有序、安全”，达到市政验收标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旅游季亮化工作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围绕楼体、公园、主次干道及开展夜市经济的场所，要拿出切实可行的亮化举措，让城市亮起来、美起来，亮化工作要在既保证亮起来的同时更体现合理性，要符合能耗双控标准，杜绝资源浪费，市区

整体亮灯率要在往年 95%的基础上有所提升。全力推进城区易涝点排查整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财政局、街道办事处）

2.推进交通设施管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管制设施，合理设置城市主、次干道信号灯，规范交通秩序，着力缓解路口交通拥堵现象。推进静态停车管理，最大限度发挥现有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充分预控停车设施用地，新区严格执行停车场配建标准，加快停车场建设步伐，积极谋划智慧停车场项目。努力建立以配建停车位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位为辅、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系统结构，形成布局合理、比例适当、使用方便的停车系统。推进车辆停放治理，合理规划设置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停车线，对各类车辆存放点实行统一标牌，分类管理。实行联合执法，规范各种车辆停放秩序。（牵头部门：公安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三）推进城市“双修”工作

推进园林绿化管理。围绕提档升级，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节约型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做好天拜山广场、雀园广场、知青广场、乌兰夫广场、南市大桥口袋公园、市民口袋公园等 10 个现有口袋公园（总面积 29.2 万平方千米）绿植修剪工作，做好道路分车绿岛 476 个，4.1 万平方米，市区其他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道路两侧景观带等 200 余万平方米的修剪、浇水、除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等其它养护工作，分车绿带修剪造型美观、整齐，草坪平整。行道树、大树遇有雷电、大风等特殊天气风折枝、倒伏木等，立即清理。

完善吊桥公园配套设施，规范公园管理，及时完成修剪、清理、维修园路两侧绿地、周边临时建筑及座椅、垃圾箱以及卫生保洁工作，达到环境整洁，保证园内广场绿地道路、游乐设施及园林设施完好，植物、草坪修剪合理，养护到位，坐凳、公厕、健身器材等设施正常使用，健全无障碍设施、便民设施，提升公园精细化、人性化管理水平。开展湿地公园科普宣教区建设。加强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力度，建立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信息档案，加强古树名木、行道树、树木植被、街头绿化的维护管理，按时浇水、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开展补植补造，确保整齐美观。（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景区管理局、街道办事处）

#### （四）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1.强化门前“五包”管理。强化门前“五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整洁、包设施）管理，明确责任区管理责任，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线上平台宣传作用，引导市民、个体工商户、开发商等积极参与到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牵头部门：执法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2.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百日攻坚活动成果，以市容整洁、井然有序、管理规范为目标，以中央街等主次干道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大力提升城区清扫保洁水平。持续开展城区环境卫生集中大清理大整治行动，落实机关单位包联机制，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提升环卫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六净”“六无”“六不准”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和作业标准，加强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周边的卫生管理，7月26日前完成中央街垃圾桶移除更换工作，7月底完成主次干道垃圾桶移除更换工作，积极引导沿街商铺规范投放垃圾，保障市区街道卫生整洁。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扩大道路机械清扫面，购置机械清扫车辆，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要达到60%以上，规范环

卫运输车辆、工程渣土车辆管理。积极筹备河西新区新客运站东侧二级垃圾转运站，解决河西新区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城市主次干道环境、背街小巷道路环境要达到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垃圾、污渍、痰迹即时清除，城市绿化带、树池保持清洁。按照经济适用、布局合理、数量适宜、绿色环保、标准规范的要求，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有效解决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厕所在数量、分布、标识、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公厕内环境卫生要达到无明显污物、异味、积水、烟头、纸屑、痰迹和其他杂物，明显改善群众如厕环境。保持城市河道、人工湖等景观水系干净整洁。水面保持清洁，水体无发绿、发黑、发臭等污染现象；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定置渔网、渔箱，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安全、整洁、完好；各类临水建筑保持干净整洁。（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水利局、街道办事处）

3.推进市容环境治理。按照“工作精心、管理精细、措施精准、环境精致”的工作要求加强城市管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文明城、卫生城同步建设同步提高。整合监管资源，推行“城管+交警”“城管+环卫”模式，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按照取缔、疏导、规范三种途径，大力整治占道经营及城市主次干道乱设摊乱占道、乱设广告、乱张贴、乱抛物、乱扔垃圾等“六乱”现象。加强临时管控点和疏导点的规范管理，科学合理设置临时摊点、季节性便民市场，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对主次干道沿街两侧的构筑物、街路牌、交通标志、宣传栏、公交站亭、卫生设施等，权属人要规范设置并定期进行清洗擦拭，已破损或陈旧的要及时维修更换。建立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切实解决露天烧烤噪音扰民和污染环境问题。坚持疏堵结合，大力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加强集市、马路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对自发形成的集市、市场进行规范化整治，安排人员疏通人流车流。统筹设置临时集贸市场、特色经营区、早市、夜市、后备箱经济区、经营摊点等，规范经营行为，保持经营场地整洁，不影响群众出行和周边居

民正常生活，不危害公共安全。合理设置公交站点，提高公交车运行效率，加强公交站牌、候车亭、道路指示牌、护栏等城市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干净整洁、完整美观；建立公共设施定期擦洗制度。加强早市、夜市和集贸市场的秩序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清除路边土堆积石，推进资源节约利用。（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4.加强“大车进城”集中整治。对在中心城区和主干道路步道上长期停放的货车实施严格管理，建立货运车辆停放长效管理机制，划定货运车辆限制通行时间段和禁停区域，依法向社会公布货车限行路段和时限，认真调查摸底，了解市区物流配置点分布情况，划定固定性大货车停放点，建立货车停放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引导货车规范停放，彻底消除城区货车乱停乱放现象。开展南出口重点路段集中整治。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合城管、交警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合力，对城市南入口至交通局道口道路秩序进行整治，严格治理车辆乱停乱放、二手车占道经营、大型工程车乱停放行为、对阻碍交通，不能及时移动的工程车辆及“僵尸车”进行处置。严格建筑垃圾和渣土车运营管理。严格渣土车辆标准，严禁黄标车、无密闭条件等不合格车辆运输渣土。严格渣土车运行时间、运行路线的审批和管理，严查不按要求密闭运输渣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行为，严厉打击渣土车无核准手续、未密闭运输、沿途遗撒、私拉乱倒等违法违规行。 （牵头部门：公安局、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分局、交通局）

5.规范饲养（放养）禽畜。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放养禽畜，强化监管、依法查处在城市建成区内放养禽畜、破坏公共绿地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的文明意识、卫生意识、健康意识、环境意识和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共管共享城市环境氛围。（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街道办事处）

6.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工地创建行动。结合《2022年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和《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实施标准》，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任务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加强扬尘专项整治。规范设置工地的大门、围挡、公示牌和道路、防尘网覆盖和材料分区等，加大施工收尾季楼顶防水、外墙保温等巡查力度，切实保障工程质量。规范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督促各施工工地加强场地内外清理、防高坠、疫情防控，确保施工安全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到位。（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7.推进垃圾综合治理。逐步推进垃圾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公共机构、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扩大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推进各类垃圾综合治理，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按照“垃圾不落地、垃圾不外露、沿途不渗漏”要求，优化垃圾收运作业流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积极宣传引导市民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严禁占道堆放物料和建筑垃圾，严禁向排洪沟、河床、路边、农田、背街小巷等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水利局、街道办事处）

#### （五）推进小区物业管理

1.加快推进组建业主委员会，强化履职能力。排查掌握市区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情况。对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采取措施指导督促加快成立。已成立业主大会的，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组建业主委员会，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人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切实做好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有效提升业主委员会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人的作用，提升业主委员会合理调解物业矛盾和纠纷的能力。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

者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经辖区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探索实行政府补贴、办事处统管、物业公司跨楼区服务的物业服务模式，努力做到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财政局）

2.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规范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市场主体行为，推进社区管理、物业服务向规范化、透明化、高质量化转型升级。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制度，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随机检查。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管理，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至10月底，我市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率要达到100%，对没有备案的企业，一律不准参与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和项目服务。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达标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和员工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物业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应急预案，排除安全隐患，加强日常演练，提高物业服务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至10月底，完成各类演练达到100%。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部门共享，探索建立健全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制度，加强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和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引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加强新建商品房等物业项目前期物业服务的招投标监管，严格禁止前期物业服务指定、物业费随意定价等行为。至10月底，我市物业服务招投标率要达到100%。加快推进和建立企业信用情况与招投标制度挂钩的工作机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3.加强小区规范化管理。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考核机制，推进物业服务转型升级。健全街道统筹指导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合力解决小区内架空线、“蜘蛛网”、

违章搭建构筑物、堵塞消防通道、侵占小区绿地及公共用地等物业管理难题。统筹推进小区充电桩配置工作，逐步消除“飞线”现象。加强管理公开、收费公开，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比例要达到100%。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打造规范舒适安全的小区环境。（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 （六）加大供水供暖供气监管力度

1.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做好河东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收尾。谋划“智慧水务”工程，加快手续办理进度，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严格落实供水水质日检10项、月检42项、年检106项制度，确保供水安全。加大城市水源地保护力度，进一步增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扎兰屯市河西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工程竣工投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2.加强城市供暖保障。大力推进供暖“冬病夏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供热隐患问题，加大热网检修力度，拟投资345万余元对锅炉及附属设施基本检修，8月底完成对存在缺陷的阀门、分集水器进行更换更换，对136座换热站的配电柜、循环泵、176套供热机组进行维护，以保证供热安全，对136座换热站板片进行清洗，以提高供热质量。深入开展“进百户、问冷暖”百日攻坚行动，针对上一取暖季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提升供热质量，化解供热信访矛盾；8月实施供热二级管网和三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分阶段逐步完成改造内容；组织业主对权属供暖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为冬季供暖平稳运行打下坚实基础。合理调配市区两家热力公司供热区域，科学增设供热设施设备，确保供热能力与供热面积相匹配，保障供热安全。（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3.加强城市供气保障。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设施重要部位设置规范统一的识别标志。编制用户安全用气规则须知，加强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按照《扎兰屯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燃气施工安全检查，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推进扎兰屯市城市中压燃气管线二期工程手续办结进度，8月份实现开工建设。减少环境污染，持续改进城市环境。（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

#### （七）推进智慧城管体系建设

1.打造智慧城管平台。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综合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和居委会、网格员的问题发现上报、监督作用，强化职能部门对基层的服务和指导，引导动员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合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网格体系建设，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划分网格，健全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明确公开网格管理责任、范围、人员等信息。建设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推进城市管理数据互通互联，实现110、12345等服务热线对接，推动相关行业管理和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涵盖城市管理各领域和各层级的综合信息平台，努力构建“实时动态、互联共享、全面详实”的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智慧体系。整合各类城市管理资源，建立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市政环卫、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协同机制。（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街道办事处）

2.深化网格化管理，创建共享共建机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全面推行“网格化”“路长制”，深化“门前五包”治理，推动共建共管、共治共享。合理规

划网格布局，构建“社区网格+城市执法+市政服务+志愿服务”联动机制，采取“执法+环卫”“执法+交警”“环卫+交警”的“手拉手”联合监管模式，成立构建“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的城市治理新格局，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1日）。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细化措施，开展动员部署。要采取各种方式，大力宣传此次攻坚整治活动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环保意识、城市意识、交通意识、安全意识，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对攻坚进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对不文明现象和不支持、不配合以及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行为等进行曝光。

（二）综合治理阶段（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30日）。按照精细化管理的目标要求，各责任单位要组织配合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联合攻坚整治。要聚焦管理短板，列出任务清单，突出重点任务，落实具体责任，精准施策、精细管理、逐项推进。要丰富创建“美丽街区”“无违建小区”“服务标兵”“智慧城管”等活动载体，集中整治群众急难愁盼的城市问题，让群众看到城市管理发生的实实在在变化，城市管理运行明显规范，城市环境质量取得明显实效。

（三）检查考评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1日）。市委、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验收，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视察、调研，总结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要将评比验收结果在全市范围内

通报，限期整改，并与年终考核挂钩。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制，规范城市管理协调监督机制，固化有效管控措施，基本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发展。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市级城市精细化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难点、疑点问题，逐级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落实，形成“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工作有标准、限时必达标”的工作格局。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加强行业指导，明确责任清单，细化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健全责任体系，稳步推进实施。

（二）强化工作落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投入机制，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入和顺利实施。鼓励引导更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维护管理，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重点任务的顺利实施。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本次行动的重大意义，扩大社会知晓面，营造良好攻坚工作氛围。

（三）严肃监督执纪。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督导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领导小组要进行专项跟踪督查。市纪委监委要不定期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所涉及的职责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追责问效。对攻坚整治过程中凡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活动任务清单

附件：

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活动

任务清单

## 一、攻坚推进城市规划体系建设、管控和用地审批

### （一）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1.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级体系。2022年10月底，初步编制完成扎兰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城市职能、性质、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2.引入有实力、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团队，结合我市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科学定位城市风格，新建筑的风格应与历史文化建筑相呼应，协调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的关系。（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 （二）开展规划管理排查整治

1.加强规划审批管理，严格标准要求，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管控，建章立制，实行规划审批终身负责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住建局）

2.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呼伦贝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律规定规范，严格“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制度。（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3.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城区内的工程包括已建成工程、在建工程和新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当前规划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帐、清单管理，区分情况、加强整改力度，大力整治便民服务设施、物业用房不足等问题。对在建的13个居住小区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整改，确保以在建工程为新起点，合规建设。按竣工时间由近及远对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推进排查整改。（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住建局）

### （三）强化规划刚性管控

1.加大违建执法查处力度。制定排查方案，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存量违法建设，坚决遏制城市建成区新增违法建设。（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2.对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要立即查处，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对公共区域内的违法障碍物要立即清除。（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3.对超高、超面积、压红线、未经批准正在实施建设的和历史遗留的占用消防通道、阻挡居民出行、造成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等影响城市功能和居民安全的违法建筑物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阶段化拆除计划，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拆除。（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街道办事处）

4.进一步发挥街道社区“吹哨”报告、执法部门“报到”处理的制度作用，强化网格化巡查，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推动联防共治和综合治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消防救援大队、街道办事处）

#### （四）加强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1.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路沿斜坡、台阶等现象进行整治。（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2.对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设置商亭、候车站棚、固定摊点的进行拆除。（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3.对擅自降低路缘石、道路开口的，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私设户外电梯、步梯封闭临街一楼敞开式走廊的，依法进行查处。（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 二、攻坚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 （一）推进市政设施建设管理

1.全力推进城区主次干路路面、路灯、排水管沟等市政设施检查维修进度，着力解决“路不平、灯不亮、水不通”等问题。（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财政局、街道办事处）

2.结合《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攻坚年行动方案》，对已完成维修改造的任务内容加大巡察力度，进一步巩固攻坚成果；对未完成的任务目标，采取重点路段、重点领域先落实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财政局、街道办事处）

3.核算市政设施建设所需资金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努力解决民生急难愁盼问题。(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4.建立市政设施共同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市民反馈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公布市政设施服务热线电话,准确掌握市政设施受损情况,提升管护水平。(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5.进一步加强道路、路灯等市政设施巡查维护工作,对发现的故障点,在24小时之内出动应急车辆进行抢修。(牵头部门:住建局)

6.严格管理占道挖掘行政审批,规范临时占道施工,及时恢复道路使用功能,施工现场坚持“规范、有序、安全”,达到市政验收标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牵头部门:住建局)

7.旅游季亮化工作要进一步优化完善,重点搞好楼体、公园、主次干道及夜市经济场所的亮化,让城市亮起来、美起来,同时体现合理性、节能性,杜绝资源浪费。市区整体亮灯率要在往年95%的基础上有所提升。(牵头部门:住建局)

8.全力推进城区易涝点排查整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 (二)推进交通设施管理

1.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管制设施,合理设置城市主、次干道信号灯。(牵头部门:公安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

2.规范交通秩序,着力缓解路口交通拥堵现象。(牵头部门:公安局)

3.推进静态停车管理，最大限度发挥现有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牵头部门：公安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4.充分预控停车设施用地，新区严格执行停车场配建标准，加快停车场建设步伐，积极谋划智慧停车场项目。努力建立以配建停车位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位为辅、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系统结构，形成布局合理、比例适当、使用方便的停车系统。（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5.推进车辆停放治理，合理规划设置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停车线，对各类车辆存放点实行统一标牌，分类管理。（牵头部门：公安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6.实行联合执法，规范各种车辆停放秩序。（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公安局）

### 三、攻坚推进城市“双修”工作

#### （一）推进园林绿化管理

1.加强节约型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做好天拜山广场、雀园广场、知青广场、乌兰夫广场、南市大桥口袋公园、市民口袋公园等 10 个现有口袋公园（总面积 29.2 万平方千米）绿植修剪工作。（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2.做好道路分车绿岛 476 个共 4.1 万平方米，市区其他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道路两侧景观带等 200 余万平方米的修剪、浇水、除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等其它养护工作，分车绿带修剪造型美观、整齐，草坪平整。（牵头部门：住建局）

3.行道树、大树遇有雷电、大风等特殊天气风折枝、倒伏木等，立即清理。（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4.完善吊桥公园配套设施，规范公园管理，及时完成修剪、清理、维修园路两侧绿地、周边临时建筑及座椅、垃圾箱以及卫生保洁工作，达到环境整洁，保证园内广场绿地道路、游乐设施及园林设施完好，植物、草坪修剪合理，养护到位，坐凳、公厕、健身器材等设施正常使用，健全无障碍设施、便民设施，提升公园精细化、人性化管理水平。（牵头部门：住建局）

5.开展湿地公园科普宣教区建设。（牵头部门：景区管理局）

6.加强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力度，建立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信息档案，加强古树名木、行道树、树木植被、街头绿化的维护管理，按时浇水、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开展补植补造，确保整齐美观。（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林草局、景区管理局、街道办事处）

## （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精细管护

计划维修破损步道板和沥青路面 5700 m<sup>2</sup>、更换水篦子 70 余套，维护调试路灯 2000 余盏，更换节能路灯 165 盏，新建兴华小学、民族西街、明月花园东墙外等地盲区路灯 16 盏，新建老一中涵洞渗水井 3 座、更换水篦子 20 余套、清淤排水系统 75m、新砌 9m 长石护坡。

（牵头部门：住建局）

## 四、攻坚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一）强化门前“五包”管理

1.强化门前“五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整洁、包设施）管理，明确责任区管理责任。（牵头部门：执法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2.加强“五包”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线上平台宣传作用，引导市民、个体工商户、开发商等积极参与到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牵头部门：执法局；配合部门：融媒体、街道办事处）

## （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1.巩固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百日攻坚活动成果，以市容整洁、井然有序、管理规范为目标，以中央街等主次干道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大力提升城区清扫保洁水平。

（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卫健委、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2.持续开展城区环境卫生集中大清理大整治行动，落实机关单位包联机制，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提升环卫管理水平。（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卫健委、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3.严格执行“六净”“六无”“六不准”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和作业标准，加强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周边的卫生管理，7月26日前完成中央街垃圾桶移除更换工作，7月底完成主次干道垃圾桶移除更换工作，积极引导沿街商铺规范投放垃圾，保障市区街道卫生整洁。（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4.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扩大道路机械清扫面，购置机械清扫车辆，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要达到60%以上。（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5.规范环卫运输车辆管理。（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公安局）

6.积极筹备河西新区新客运站东侧二级垃圾转运站，解决河西新区生活垃圾转运问题。（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

7.城市主次干道环境、背街小巷道路环境要达到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垃圾、污渍、痰迹即时清除，城市绿化带、树池保持清洁。（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8.按照经济适用、布局合理、数量适宜、绿色环保、标准规范的要求，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有效解决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厕所在数量、分布、标识、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公厕内环境卫生要达到无明显污物、异味、积水、烟头、纸屑、痰迹和其他杂物，明显改善群众如厕环境。（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9.保持城市河道、人工湖等景观水系干净整洁。水面保持清洁，水体无发绿、发黑、发臭等污染现象；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定置渔网、渔箱，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安全、整洁、完好；各类临水建筑保持干净整洁。（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水利局、景区管理局、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 （三）推进市容环境治理

1.整合监管资源，推行“城管+交警”“城管+环卫”模式，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2.按照取缔、疏导、规范三种途径，大力整治占道经营及城市主次干道乱设摊乱占道、乱设广告、乱张贴、乱抛物、乱扔垃圾等“六乱”现象。（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街道办事处）

3.加强临时管控点和疏导点的规范管理，科学合理设置临时摊点、季节性便民市场，满足市民生活需求。（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4.对主次干道沿街两侧的构筑物、街路牌、交通标志、宣传栏、公交站亭、卫生设施等，权属人要规范设置并定期进行清洗擦拭，已破损或陈旧的要及时维修更换。（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民政局、街道办事处）

5.建立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切实解决露天烧烤噪音扰民和污染环境问题。（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

6.坚持疏堵结合，大力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7.加强集市、马路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对自发形成的集市、市场进行规范化整治，安排人员疏通人流车流。（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8.统筹设置临时集贸市场、特色经营区、早市、夜市、后备箱经济区、经营摊点等，规范经营行为，保持经营秩序和场地整洁，不影响群众出行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危害公共安全。

（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9.合理设置公交站点，提高公交车运行效率。（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

10.加强公交站牌、候车亭、道路指示牌、护栏等城市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干净整洁、完整美观;建立公共设施定期擦洗制度。（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11.清除路边土堆积石，推进资源节约利用。（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四）加强“大车进城”集中整治

1.对在中心城区和主支干道步道板上长期停放的货车实施严格管理，建立货运车辆停放长效管理机制。（牵头部门：公安局、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交通局）

2.划定货运车辆限制通行时间段和禁停区域，依法向社会公布货车限行路段和时限。（牵头部门：公安局、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交通运输局）

3.认真调查摸底，了解市区物流配置点分布情况，划定固定性大货车停放点，建立货车停放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引导货车规范停放，彻底消除城区货车乱停乱放现象。（牵头部门：公安局、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交通运输局、工信局）

4.开展南出口重点路段集中整治。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合城管、交警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合力，对城市南入口至交通局道口道路秩序进行整治，严格治理车辆乱停乱放、二手车占道经营、大型工程车乱停放行为、对阻碍交通，不能及时移动的工

程车辆及“僵尸车”进行处置。（牵头部门：公安局、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交通运输局、工信局）

5.严格建筑垃圾和渣土车运营管理。严格渣土车辆标准，严禁黄标车、无密闭条件等不合格车辆运输渣土。严格渣土车运行时间、运行路线的审批和管理，严查不按要求密闭运输渣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行为，严厉打击渣土车无核准手续、未密闭运输、沿途遗撒、私拉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公安局、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分局、住建局）

#### （五）规范饲养（放养）禽畜

1.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放养禽畜。强化监管、依法查处在城市建成区内放养禽畜、破坏公共绿地行为。（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2.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的文明意识、卫生意识、健康意识、环境意识和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共管共享城市环境氛围。（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委、街道办事处）

#### （六）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

1.组织开展标准化工地创建行动。结合《2022年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和《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实施标准》，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任务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2.加强扬尘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3.规范设置工地的大门、围挡、公示牌和道路、防尘网覆盖和材料分区等。（牵头部门：住建局）

4.加大施工收尾季楼顶防水、外墙保温等巡查力度，切实保障工程质量。（牵头部门：住建局）

5.规范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督促各施工工地加强场地内外清理、防高坠、疫情防控，确保施工安全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到位。（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应急管理局）

#### （七）推进垃圾综合治理

1.逐步推进垃圾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公共机构、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扩大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2.推进各类垃圾综合治理，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按照“垃圾不落地、垃圾不外露、沿途不渗漏”要求，优化垃圾收运作业流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3.积极宣传引导市民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街道办事处）

4.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

5.严禁占道堆放物料和建筑垃圾，严禁向排洪沟、河床、路边、农田、背街小巷等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水利局、街道办事处）

## 五、攻坚推进小区物业管理

### （一）加快推进组建业主委员会，强化履职能力

1. 排查掌握市区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情况。以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为重点，采取措施指导小区加快成立。（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2. 切实做好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组建业主委员会，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人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3.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经辖区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4. 探索实行政府补贴、办事处统管、物业公司跨楼区服务的物业服务模式，努力做到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财政局）

### （二）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

1.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制度，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随机检查。规范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市场主体行为，推进社区管理、物业服务向规范化、透明化、高质量化转型升级。（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2.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管理，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至10月底，我市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率要达到100%。对没有备案的企业，一律不准参与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和项目服务。（牵头部门：住建局）

3.开展物业服务规范化达标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和员工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4.加大物业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5.健全应急预案，排除安全隐患，加强日常演练，提高物业服务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至10月底，完成各类演练达到100%。（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6.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制度。引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加强新建商品房等物业项目前期物业服务的招投标监管，严格禁止前期物业服务指定、物业费随意定价等行为。至10月底，我市物业服务招投标率要达到100%。（牵头部门：住建局）

7.加快推进和建立企业信用情况与招投标制度挂钩的工作机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 （三）加强小区规范化管理

1.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考核机制，推进物业服务转型升级。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打造规范舒适安全的小区环境。（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城管执法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2.健全街道统筹指导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合力解决小区内架空线、“蜘蛛网”、违章搭建构筑物、堵塞消防通道、侵占小区绿地及公共用地等物业管理难题。(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3.统筹推进小区充电桩配置工作,逐步消除“飞线”现象。(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工信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

4.加强管理公开、收费公开,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比例要达到100%。(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发改委、街道办事处)

## 六、攻坚强化供水供暖供气监管

### (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

1.做好河东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收尾。(牵头部门:住建局)

2.谋划“智慧水务”工程,加快手续办理进度,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3.严格落实供水水质日检10项、月检42项、年检106项制度,确保供水安全。(牵头部门:住建局)

4.加大城市水源地保护力度,进一步增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河西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工程竣工投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

## （二）加强城市供暖保障

- 1.大力推进供暖“冬病夏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供热隐患问题。（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 2.加大热网检修力度，拟投资 345 万余元对锅炉及附属设施基本检修，8 月底完成对存在缺陷的阀门、分集水器进行更换更换，对 136 座换热站的配电柜、循环泵、176 套供热机组进行维护，以保证供热安全，对 136 座换热站板片进行清洗，以提高供热质量。（牵头部门：住建局）
- 3.深入开展“进百户、问冷暖”百日攻坚行动，针对上一取暖季排查出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提升供热质量，化解供热信访矛盾。（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 4.今年 8 月实施供热二级管网和三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分阶段逐步完成改造内容。（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 5.组织业主对权属供暖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为冬季供暖平稳运行打下坚实基础。（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 6.合理调配市区两家热力公司供热区域，科学增设供热设施设备，确保供热能力与供热面积相匹配，保障供热安全。（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街道办事处）

## （三）加强城市供气保障

- 1.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设施重要部位设置规范统一的识别标志。（牵头部门：住建局）

2.编制用户安全用气规则须知，加强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牵头部门：住建局；

配合部门：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3.按照《扎兰屯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燃气施工安全检查，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应急管理局，交通局）

4.推进扎兰屯市城市中压燃气管线二期工程手续办结进度，8月份实现开工建设。减少环境污染，持续改进城市环境。（牵头部门：住建局）

## 七、攻坚推进智慧城管体系建设

### （一）打造智慧城管平台

1.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综合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和居委会、网格员的问题发现上报、监督作用，强化职能部门对基层的服务和指导，引导动员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合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

2.推进网格体系建设，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划分网格，健全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明确公开网格管理责任、范围、人员等信息。（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

3.建设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推进城市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实现110、12345等服务热线对接，推动相关行业管理和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涵盖城市管理各领域和各层级的综合信息平台，努力构建“实时动态、互联共享、全面详

实”的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智慧体系。（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

4.整合各类城市管理资源，建立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市政、环卫、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协同机制。（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街道办事处）

## （二）深化网格化管理，创建共享共建机制

1.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全面推行“网格化”“路长制”，深化“门前五包”治理，推动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2.合理规划网格布局，构建“社区网格+城市执法+市政服务+志愿服务”联动机制，采取“执法+环卫”“执法+交警”“环卫+交警”的“手拉手”联合监管模式，构建“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的城市治理新格局，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牵头部门：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街道办事处）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开发区建设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

经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开发区建设大起底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日

扎兰屯市开发区建设大起底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决定开展开发区建设大起底行动。为确保大起底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最大限度发挥开发区土地、资金等资源价值，以现有资源水平取得更大的发展成效，切实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上级关于加强园区集聚集约发展的要求部署，加强园区闲置土地盘活整理，制定完善土地出让固投强度，亩均税收等出让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地”出让，建立完善入园企业“亩产”评价机制，积极创新园区模式，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园区建设，确保园区健康良性发展。

## 三、组织机构

为全面抓好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扎兰屯产业园建设工作，成立扎兰屯市开发区建设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卢亚光 市政府副市长

郭 平 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陈 山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武洪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林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曲作文 市发改委主任

李 伟 市工信局局长

梁长锁 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周存柱 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兴国 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斌斌 扎兰屯产业园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

佟荣伟 市交通局局长

尹晓辉 市水利局局长

梁旭 市农科局局长

李德明 市财政局局长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关成国 市林草局局长

王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局长

杨絮 市统计局局长

曹丽莉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曹德泉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丹丹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冯东勇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郭平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各项机制，会同各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内引资项目核准立项、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

####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起底开发区闲置土地情况。全面起底园区土地利用现状，掌握园区内土地具体情况。建立园区批而未建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名称、占用土地面积、批复时间内容）；建立园区批而未供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批复土地面积、批复时间等内容）；建立园区未批先建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批复土地面积等内容）；建立违规占用土地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名称、占用土地面积、占用时间、占用原因等内容）；建立僵尸企业、项目闲置土地台账（包括企业、项目名称、厂房闲置土地面积、闲置时间、闲置原因等内容）；建立在建项目和“半拉子”工程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工程名称、占用土地面积、开工时间等内容）。

责任领导：周存柱；责任部门：建设管理局。

（二）全面起底各项控制性指标。要逐步起底园区内已建成工业项目亩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以及容积率等各项指标，梳理出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项目名单。进一步强化亩均产值和税收等指标，提出园区各项控制性指标，作为项目准入的前置条件。

责任领导：张兴国；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政务服务局、扎兰屯产业园综合保障中心。

#### 五、推进措施

（一）加强园区闲置土地盘活整理。要摸清底数，认真做好园区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工作，解决项目与土地供需的矛盾、盘活资源，依法依规处置好闲置土地。要分析每一宗闲置土地

的产生原因，积极做好沟通协调，督促企业尽快启动项目建设。要加强组织调度，形成部门合力，努力盘活闲置土地资源，进一步节约集约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为我市“产业链”招商引资提供空间要素支撑。

（二）做好园区各项控制性指标统计。园区内已建成工业项目亩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以及容积率等各项指标已初步统计上报，下一步将组织人员进行核实确认，按照上级关于加强园区集聚集约发展的要求，制定符合扎兰屯产业园实际情况的控制性指标，制定完善土地出让固投强度，亩均税收等出让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地”出让，建立完善入园企业“亩产”评价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认识再提高。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大起底工作对园区发展和项目推进的重要性，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起底整治工作。

（二）责任再压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同时加强大起底工作的信息报送，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三）举措再细化。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开发区建设大起底工作，并按要求报送闲置土地台账、园区企业停产停建项目台账、各项控制性指标体系建立情况等；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日

扎兰屯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决定在全市各审批部门开展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为确保大起底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工作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起底待批项目，建立台账，对超期未审批项目立行立改。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推动各审批部门实现在线审批，进一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时限，以营商环境之优，走“赢”商发展之路。

## 二、工作目标

本次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到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实现符合条件的待批项目全部审批，不合规的待批项目从在线审批平台移除，并同步开展回头看工作，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 三、起底范围

（一）重点梳理 2016 年至今立项的项目，全面梳理未开工项目待批事项，2016 年以前的项目确有审批需求也可提出，一一起底。

（二）起底审批事项包括土地预审、能评、环评、取水、水土保持、林地征占、草地征占、施工许可等开工前办理的事项。

##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起底，建立台账。市政府各审批部门牵头，全面梳理 2016 年以来本单位受理的待批项目、超期未审批项目、已立项未开工项目，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建立待批项目台账，逐一明确审批部门责任人，审批受理情况，完成时限。

## （二）分类处置，限时办结

1.不合规项目移除项目库。已立项未开工项目，各部门对照相关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要求进行分析研判，按照边梳理建立台账边分类研究处置的原则，加强待审批项目办理进度，提升审批效率。不合规的项目从在线审批平台移除。

2.不符合要求项目及时退回。已提交审批申请不符合审批相关要求的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符合要求项目限时审批。对要件齐全，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不同审批事项承诺的时限，集中力量完成审批，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待批项目审批工作。对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申请，要在接件后7个工作日内转报上级审批部门。

## （三）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

1.建立审批全程记录机制。在线审批平台建立项目审批全程记录机制，实现阳光审批。项目单位可以随时提交审批申请，审批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要件齐全、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期审批，要件不全、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反馈意见建议。

2.建立通报督办机制。按月统计超期未审批项目，督促推动审批部门尽快办结。

3.建立审批红绿灯预警机制。各在线审批系统要建立红绿灯预警机制，超期未审批项目亮红灯，并同步告知审批部门工作人员。

4.建立主动靠前服务机制。要充分发挥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各部门根据审批事项特点，建立主动服务，靠前指导机制，确保项目单位在推进前期工作时不走弯路，审批部门受理后能高效办结。

（四）设立投诉举报热线。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增设项目审批问题受理事项，畅通市场主体、项目单位审批问题反映渠道，重点对审批部门以各种理由阻止项目单位上报、拖延审批等突出问题进行受理。

##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卢亚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 山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武洪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林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曲作文 市发改委主任

李 伟 市工信局局长

张涌生 市教育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局局长

尹晓辉 市水利局局长

梁旭 市农科局局长

钱海军 市文体旅广局局长

李德明 市财政局局长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关成国 市林草局局长

王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局长

王舰 市卫健委主任

陈志林 市人社局局长

韩霖 市民政局局长

刘贵宝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曹丽莉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曹德泉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福庆 市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杨丹丹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 瑞 市电商中心主任

周 烨 市民航中心主任

温福田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樊东杰 市文旅投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曲作文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待批项目大起底日常调度、督导通报、推动落实等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审批部门要充分认识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成立工作专班，自行梳理、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立行立改，应批尽批，及时销号，及时答复和解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问题，切实做好大起底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审批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负责各自审批领域大起底工作的信息报送。

（三）加强线上审批。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各审批部门都要通过线上完成审批业务。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要根据大起底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待批项目按时办结。及时开展待批项目“回头看”。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

（五）加强宣传报道。通过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对大起底推动审批便利化、高效化进行持续宣传，营造扎兰屯市营商环境 3.0 版持续改进情况，树立我市诚实守信正面形象。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日

扎兰屯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兰屯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为确保大起底行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结合扎兰屯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树立节约理念、盘活存量资产的工作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和部门主管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各级政府投资形成的各类“半拉子”工程开展大起底行动，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处置，推动“半拉子”工程尽早投入使用，坚决遏制新增“半拉子”工程问题，树立节约集约发展的鲜明导向。

## 二、工作目标

本次大起底行动从2022年8月开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对“半拉子”工程存在问题清仓见底，立行立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处置，在推动“半拉子”工程尽早盘活、投入使用的同时，聚焦管理粗放的弱项，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半拉子”工程问题，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 三、起底范围

（一）“半拉子”工程。主要包括2类：一是工程未完工，因各种因素停止工程建设进度；二是工程已竣工，但因故不能正常投入使用。

(二)起底范围。起底 2016 年至今扎兰屯市级审批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应急、消防、物资储备等),教育(高等教育、高中学校、中等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幼儿园等学校)、就业社保(公共实训基地、就业指导设施、创新创业中心等)、医疗卫生(旗市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机构等)、养老(养老院、敬老院等)、住房保障(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等)、文化体育(基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台站,体育场、公园、健身步道、农牧民体育建设工程,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社会服务(残疾人服务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灾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优抚医院、光荣院、法律援助设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他年度各部门审批的影响较大的“半拉子”工程一一起底。

政府投资的交通、能源、水利、农牧林草、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形成的“半拉子”工程项目一一起底。

政法等涉密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起底。

####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台账。市发展改革委提供 2016 年至今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他部门审批的项目自行梳理)。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梳理本地区、行业“半拉子”工程,建立台账,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确定,台账一经确定,盘活 1 个销号 1 个,不得随意调减。

(二)分类处置。制定盘活“半拉子”工程三年行动方案。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行业“半拉子”工程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照起底范围进行“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领域的“半拉子”工程标准,逐一明确“半拉子”工程项目处置对象、责任部门、处置原则、处置流程、解决时限,指导本行业进行起底,争取在年内盘活、解决一批“半拉子”工程,力争三年内全部盘活销号。

1.尽快完善手续。对符合规划要求且已完成建设,但施工手续不全的工程,允许按其标准规范先组织竣工技术性验收,在补齐相应手续、缴齐相关费用后,有关部门依法为其补办相应验收手续,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对需要中央或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抓紧履行报批手续。

2.支持复工续建。对有续建能力且开发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的工程,其不动产权利人应当对房屋建筑安全质量进行评估鉴定,符合现行规划、建筑安全、生态红线管控等要求的,由施工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在不拆除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续建,同步制定续建方案,落实续建主体,承诺竣工时限。

3.积极引导盘活。对因资金短缺确实无力续建的工程,可通过债务重组、破产清算方式解决债务纠纷,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开发企业进行收购、续建、开发,并合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政策金融工具对盘活“半拉子”工程的建设主体予以资金支持。

4.加快司法处置。对债权债务复杂、难以协调的工程,通过司法途径由法院等司法机关处理。对经法院判决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根据法院的判决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明确投资主体,推动项目实施;对开发建设单位主体灭失的,在债权债务等资产清晰的前提下,依法拍

卖“半拉子”工程项目资产，拍卖所得资金用于处置该项目已发生债务；对债权债务复杂、难以协调接盘的“半拉子”工程项目，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妥善解决。

5.依法依规拆除。对不涉及拆迁安置，严重影响城市景观，无法补齐建设手续，不符合现行规划、建筑安全及市场需求的“半拉子”工程，要依法依规予以整治或者拆除。

(三)建章立制。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确保资金来源，提前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各地区、行业部门要制定规范项目审批和管理相关制度，项目日常监管人要切实按照审批情况进行施工管理，决策部门要依法依规决策，确定后的工程项目不得随意更改调整。要对“半拉子”工程后续推进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

##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取得实效，成立扎兰屯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王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忱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积春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岩岭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孟刚 市政府副市长

卢亚光 市政府副市长

鲁 垚 市政府副市长

韩志立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曲作文 市发改委主任

张涌生 市教育局局长

李 伟 市工信局局长

韩 霖 市民政局局长

邵永鹏 市司法局局长

李德明 市财政局局长

陈志林 市人社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局局长

尹晓辉 市水利局局长

梁 旭 市农科局局长

王 舰 市卫健委主任

李希春 市应急局局长

关成国 市林草局局长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王世峰 市信访局局长

钱海军 市文体旅广局局长

曹德泉 市住建局副局长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祁国君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温福田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樊东杰 市文旅投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扎兰屯市发展改革委，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半拉子”工程大起底日常调度、督导通报、推动落实等工作。

主任：曲作文（兼）

副主任：万爱玲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成波 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员：王崇 市发改委投资股负责人

李寒冰 市发改委社会发展股股长

张海良 市住建局财务室主任

六、时间安排

(一) 部署阶段(2022年8月15日前)。印发《扎兰屯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本行业“半拉子”工程清理标准。

(二) 摸底阶段(2022年8月16日至31日)。对“半拉子”工程进行全面摸底，8月31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半拉子”工程台账。

(三) 提出处置方案和意见(202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要求，逐一提出处置方案和意见，明确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 集中处置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半拉子”工程进行集中处置，加大攻坚力度，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盘活“半拉子”工程。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半拉子”工程销号工作，盘活1个核减1个。及时总结推动“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经验。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半拉子”工程清理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按照扎兰屯市统一部署，相应建立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分类办理，及时跟进，确保如期取得实效。各行业主管部门在2022年9月30日前每半月、9月30日后按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处置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扎兰屯市信访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信访维稳等预案的制定工作，指导各部门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

(二) 建立绿色通道。建立完善“半拉子”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各行政审批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优先办理、特事特办、联审联办的原则，建立顺畅、快捷的联动审批机制，加快完善工程手续，推动工程建设进度。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大起底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开展“半拉子”工程处置“回头看”，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进行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市政府督查室适时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半拉子”工程处置工作专项督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22 年防内涝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 2022 年防内涝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4 日

## 扎兰屯市 2022 年防内涝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科学处置城市内涝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扎兰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以大雨不出险、暴雨不成灾、安全有保障为目标，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工作统筹，通过完善排水防涝设施，强化防涝抢险救灾等措施综合运用，提升城市防内涝能力，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原则；坚持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

### 三、组织体系

(一) 市防内涝指挥部。市政府成立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简称防内涝指挥部)，为市区内涝防治综合协调机构，负责领导、组织、调度城区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担任指挥长。

(二) 市防内涝指挥部办公室。市防内涝指挥部在市住建局设立办公室(简称市防涝办), 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曹德泉兼任。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防内涝工作的安排部署, 分析评估暴雨、洪涝灾害, 督促检查城市内涝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及时收集、汇总、传递、报告城市内涝信息和防内涝工作情况; 负责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 部门及属地防内涝组织。各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相应成立防内涝工作组, 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街道党工委书记任指挥长, 负责本部门单位、本辖区防内涝及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

#### 四、准备阶段

(一) 加强防涝物资储备。全市防内涝物资统一由市发改委负责采购, 由应急管理局提出物资采购清单并负责调拨工作。市防内涝指挥部统筹调用全市防涝物资。

1. 市发改委建立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储备和管理制度, 加强对物资器材的储备和动态管理, 保证各类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按需配备, 得到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的调研, 科学提出采购计划, 根据防内涝实际需要, 及时调拨防涝物资。

2.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 各街道要储备必需的防内涝物资, 并进行合理安排配置。(附: 各街道物资储备清单)

3. 住建系统要加强物资和设施储备; 市政排水设施及设备由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配备。

(二)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市防涝办负责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细致开展市区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1.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要定期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建立排查台账，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对损毁的要及时更换，需安装的要及时安装，及时消除隐患。

2.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本辖区排水设施和内涝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明确排查责任人，压实责任。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要及时建立排查台账、整改台账，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清单管理，逐一整改、销号处理。

(三)建立值班值宿制度。市防涝办、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并强化值班值宿、带班制度。要加强督查检查，严禁值班带班人员脱岗漏岗。要保持办公场所通讯设备及值班人员、带班人员的手机24小时通讯畅通。要加强值班人员思想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

(四)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市防涝指挥部实行汛期信息零报告制度(见附件)，随有随报，有情况报情况、无情况报平安。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在发现危情、灾情后，要立即向市防涝指挥部报告。同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努力将灾情降低到最低水平。市防涝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网格要加强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共享，严禁工作推诿、扯皮，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五)开展防汛宣传教育。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广播、标语、宣传册、宣传挂图、微信视频等，集中开展防汛知识宣传教育，尤其对紧急转移信号、疏散路线及有关注意事项要广而告知，广泛普及防汛常识和地质灾害预防知识，有效提高群众防灾意识。

(六)制定防涝应急预案。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在摸清基本情况和有关底数、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辖区防内涝应急预案。要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切合实际、可用管用。

(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各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社区网格开展防汛防内涝应急演练，科学设定演练内容，突出人员救援疏散等重点，突出各环节衔接配合，确保演练取得实效。

(八)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各街道要落实市委组织部文件通知，组建抢险救援队伍(见附件)，同时，以党员为骨干，建立突击队，保障抢险救援人力需求。抢险救援队伍要加强演练，队员在接到命令后，要及时回应，并按要求尽快到达指定现场或岗位。

(九)发挥防汛专家作用。市防涝指挥部建立以水利局、住建局专家为主的专家库(见附件)，并建立专家联系街道制度，及时为防内涝防汛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保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召开现场办公会议，邀请专家参与，及时研究解决防涝工作中的问题。

(十)明确防御重点难点。有关部门、各办事处经认真排查后，要把重点风险隐患点及隐患风险高的机构和人员，作为重要防御对象，有针对性地强化预防措施，制定疏散避险路线，提前安排好避险场所及有关物资、设备保障工作。市内涝隐患重点防御对象为：市委、市政府等党政机关，医院、学校、汽车站、火车站等重点单位，大型居民小区，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重要设施，交通干道，城区易积水地段。街道重点防御对象、避险场所见附表。

(十一)加强应急预报预警。

1.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报送气象信息。每天早晚各一次。

2.市自然资源、水利局等单位，要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3.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涝安全隐患点及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发现灾情及时向市防涝指挥部报告。

4.市防内涝指挥部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受影响区域进行评估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交通堵塞、市政公用设施损毁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情况，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警响应。

## 五、实施阶段

（一）明确应急响应级别。根据内涝灾害发生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城市防内涝预警分 I 级（红色预警）、II 级（橙色预警）、III 级（黄色预警）、IV 级（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各级别响应启动条件如下：

I 级响应启动条件：3 小时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10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大面积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3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部分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城市主干道交通中断、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6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30 厘米以下，造成局部地下设施进水，短时严重交通堵塞和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IV响应启动条件：6小时雨量达到2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20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漏雨。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20厘米，造成交通拥堵、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启动三级及以上响应级别时，长鸣防空警报三次（根据级别每次1分钟或2分钟）。

（二）四级响应以下、降小雨时措施。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进行一般性防护，按排查清单对低洼地、易积水的隐患地点进行重点关注，确保雨停即水清、路通，不影响群众出行。

（三）四级响应以下、降大雨（强降雨）时措施。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以雨为令，立即按照预案方案，运行防内涝指挥体系，结合排查清单作出安排部署。主要包括：

- 1.人员要全部及时组织到位。抢险救援队伍集结，以防备可能出现的紧急灾情。
- 2.物资调用要高效运转。机械车辆到位，接受街道统一调派。沙袋等物资补给要及时。
- 3.市政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责任人在雨中对排水设施（水篦子、雨水井、排洪沟等）进行实时看护，及时疏通，防止淤堵，保障设施排水顺畅。必要时把内涝路段的雨水井盖打开，使路面尽可能以最快流速排水，同时做好井盖打开后的安全防护事项。
- 4.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在风险处、隐患点，设置警示牌、警戒线，引导车辆及行人安全有序通行，防止发生次生危险。
- 5.各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巡查各积水点位，对未入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难以外排的低洼地等重点隐患点，要及时果断调用水泵抽水、使用沟机挖渠等进行排水。

6.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发动平房群众开展挡水防范等措施，防止雨水入户成灾。对居住在老房子特别是年久失修房屋的群众，要进行预警告知、劝离疏散或强制疏散。

7.各街道办事处若出现严重内涝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市防内涝指挥部报告。

#### （四）四级及四级以上应急响应。

1.市防内涝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同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防内涝指挥部指挥长作出抢险部署，并带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指导除涝抢险救灾等工作。

2.各单位、社会团体按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做好本单位的除涝抢险工作。

3.各街道办事处按应急预案，依制度、按责任做好辖区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做好除险防灾减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四级响应级别发布后，各部门、各街道组织本单位、本辖区抢险人员全部到位，开展除涝抢险救援工作。三级及以上响应级别发布后，市防内涝指挥部按应急预案，组织所有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区域、跨地域共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市防内涝指挥部根据需要迅速调拨抢险物资，财政部门下拨抢险资金，相关部门支援抢险工作。

6.市防内涝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赴抢险一线指导内涝抢险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度力量做好重灾区内涝抢险救灾工作。

7.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

8.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灾情、工情变化，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防内涝指挥部;市防内涝指挥部迅速传达有关会议精神，通报涝情及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

9.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及灾情统计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统一发布内涝救灾的动态和新闻。

#### (五)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1.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调整内涝应急响应级别，并将情况及时抄送市委、市政府。

2.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宣布终止内涝应急响应。

### 六、总结阶段

(一) 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灾情结束后，在市防内涝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关部门、各街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工程和设施，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核实、汇总灾情，并及时报市防内涝指挥部。

1.搞好灾情统计。市防涝办负责收集、核实、汇总全市内涝灾害及因内涝引发的重大险情、灾情等信息。

2.进行灾情评估。内涝抢险工作结束后，市防涝办及时总结防内涝工作，作出科学评估，上报市防内涝指挥部，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市委、市政府。

3.开展灾后救助。重大内涝灾害发生后，市民政局、财政局根据灾情核发灾区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资金。

4.实施灾后重建。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灾后重建。要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恢复重建方案。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力完成灾后重建工作。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防内涝、抢险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不服从命令，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

2.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信息报告制度

附件 1

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吴忱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曹德泉 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张洪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曲作文 市发改委主任

李希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尹晓辉 市水利局局长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伟 市工信局局长

李汉卿 市人武部副部长

王洪斌 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队长

刘凤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金 淼 市气象局局长

张涌生 市教育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舰 市卫健委主任

钱海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韩 霖 市民政局局长

单海冰 市住建局副局长

边喜臣 正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春会 正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人和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明 繁荣街道党工委书记

于光生 繁荣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俊庆 向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姜日杰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德伟 河西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文军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战彦军 铁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绍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旭娟 高台子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俊杰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汤 沸 市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大队长

宋艳杰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姜福欢 市排水公司总经理

倪大启 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于开文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洪生 中国电信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王庆良 中国移动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王 颖 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刘国成 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总经理

张太国 扎兰屯航空护林站站长

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在市住建局设立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办公室主任：曹德泉（兼）。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预备役部队执行扎兰屯市内涝灾害的抗灾救灾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受灾区社会治安。

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内涝防治抢险秩序，负责疏导内涝区域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撤离和物资转运工作。

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以及灾后重建重大项目的指导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市防内涝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的制定；负责城市内涝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安排应急抢险设备、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雨情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降水实况等决策气象服务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防内涝设施建设维护、内涝抢险，水毁修复等经费的筹措、调拨和监督使用，确保防内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内涝工作。主要负责对师生涉水安全进行警示教育，在险情发生时，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职，责任到人，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配备必要通讯设施以便及时报告险情，在危险情况下要及时组织师生疏散到安全地域等待救援。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降雨引发的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城市防内涝灾害沙（砂）石料储备。

市住建局：负责市城内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城市公共设施的防内涝排查工作；负责城市公共设施（供气、供水、排水、路灯等）及危险建筑物的保障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区域的排涝、清障（淤）、道路及设施维修；指导因城市内涝受灾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保障汛期所管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市防内涝办人员配备，统计全市建筑队伍及工程车、铲车、水泵等相关设备，需要时抢建临时建筑或参与抢险，建立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运输车队运送防汛抢险人员、救灾物料和设备，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保证交通运输畅通；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发生内涝时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城市内涝救灾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群众通报雨情、水情及各种天气预报信息。

市民政局：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的损失评估；指导灾区开展灾民生活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检查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扎兰屯市森林消防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城区的雨水排水清障工作。包括汛前对雨水井、收水口清淤及维修工作；汛期组织对城区排水系统、低洼易涝点排查，因障碍物受阻或因下水道阻塞造成内涝时，迅速组织力量及时排除；汛后因雨水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及时维修更换工作。

市排水公司：负责对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清掏、疏通、维护，汛期组织对城区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因障碍物受阻或因下水道阻塞造成内涝时，及时清掏、疏通、维修。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市区供水管网的汛期安全，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保障汛期城市安全供电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

电信扎兰屯分公司、移动扎兰屯分公司、联通扎兰屯分公司：负责防汛期间的通讯；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向防内涝办报告监测的内涝区域情况，并安排专人排除市内积水障碍；开展四级预警的自防自救；负责组织内涝发生后及时组织城区各社区、受淹居民转移，抢救物资；协助市民政局做好群众的受灾损失统计。

城区各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防内涝配合工作。

### 三、专项工作组

#### （一）物资（后勤）保障组

组 长：曲作文（市发改委主任）

组 员：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保障防内涝应急管理所需资金及时拨付；采购储备防内涝物资，加强物资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保障防内涝物资需求。

#### （二）应急救援组

组 长：李希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 员：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卫健委、水利局、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应急抢救援，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三）交通保障组

组 长：佟荣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组 员：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车辆保障，包括对抢险人员、受灾人员及紧急避险群众的运送用车提供保障。

#### （四）信息宣传组

组 长：曹德泉（市住建局副局长）

组 员：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预警信息、防内涝及抢险救援等信息的收集、编写、发布等工作。

#### （五）电力通讯组

组 长：李 伟（市工信局局长）

组 员：国网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保障防内涝应急抢险救援期间的用电及通讯畅通。

#### （六）救灾救助组

组 长：韩 霖（市民政局局长）

组 员：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助资金及物资安排和使用，组织核灾报灾等工作。

附件 2

## 扎兰屯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信息报告制度

1.对突发性城市内涝灾害，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应将涝情、灾情及时上报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3218028）。报送情况要及时准确、真实有效，电话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对于涝情较严重，难以确定情况的，应落实专人跟踪监测，进行续报、终报。

2.各成员单位在城市内涝发生后 1 小时内用图文、影像等形式及时向市防内涝抢险救援指挥部汇报涝情、受灾情况、救灾措施等动态。

3.市防内涝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将上报信息核查确认并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有关单位。

4.重大灾情信息报告。

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各成员单位立即按有关预案进行处置，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把所掌握的情况报告市防内涝指挥部。

（1）确认有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2）确认因城市内涝引发的特大、重大和较大的险情、灾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3) 各成员单位要对重大险情、灾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发展及处置情况进行续报，续报间隔不超过 2 小时。遇紧急特殊情况时，应随时上报具体情况，直至险情、灾情排除或结束。

(4) 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报告内容应包括原因分析、死亡或失踪人口的基本情况;重大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险情发生地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及抢险情况等;重大灾情报告内容应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